坪山区2020年度安居工程计划

为贯彻落实我区安居工程工作部署，确保完成2020年安居工程任务，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发展2020年度实施计划》（深建字〔2020〕78号）要求，特制订本计划：

一、建设筹集目标

2020年全市计划建设筹集安居工程8.1万套，按责任单位划分，我区任务为4713套。

开工是指规划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已破土开槽（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）。仅进行了工程地质勘察、场地平整、旧有建筑物拆除、临时建筑、施工用临时道路和水电等建设，未破土刨槽的，均不应计为正式开工。

二、计划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任务

2020年全市计划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安居工程2.28万套，按责任单位划分，我区任务为714套。

对竣工项目：项目单体工程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全部完工，达到交付使用条件，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，具体包括以下两类情况：一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，取得备案表；二是部分单体工程经开发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。

对计划基本建成项目：单位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，主体工程完工并基本达到使用条件，具体包括以下三类情况：一是开发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，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；二是单体工程完成，经开发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；三是单体工程完工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，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质量材料，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。

三、计划供应任务

2020年全市计划供应安居工程4万套，按责任单位划分，我区任务为2285套。

供应标准：一是对社会公开配租配售的项目，以发布配租配售通告为准；二是对未发布配租配售通告且由住房保障部门分配的项目，公共租赁住房以签订租赁合同（协议）为准，安居型商品房以签订买卖合同为准；三是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筹集、分配的项目，以分配结果报住房保障部门备案为准；四是拆迁安置房项目以签订拆迁安置协议或发布通告为准。

合理确定年度住房供应结构，原则上各区应提供一定比例的房源面向轮候家庭公开配租。对房源供应紧张的区，应加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力度。各区制定的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政策经市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实施。

四、货币补贴

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住房困难家庭，按规定发放住房货币补贴，继续实现应保尽保。我区2020年计划发放补贴户数合计15户，其中面向低保（低保边缘）家庭发放户数15户。

五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

对于列入本年度实施计划中的基本建成（含竣工）及供应项目，我区将在第一季度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调查、制定配套设施与安居工程项目同步交付使用计划。重点推进存在问题项目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，重点督办项目水、电、气、路等市政配套及公交等一旦入住就必要具备并启用的配套设施，逐步推进项目教育、文体、医疗、商业等配套设施完善。

六、继续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，打造智慧安居

基于住建局、规资局、政法委网格办等的房屋数据基础上，打通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、住房租赁服务监管平台、房地产信息平台，进行科学分析和有效监管。继续完善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统计、跟踪功能，督促建设单位和各监管单位及时准确填报项目信息，加强安居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力度。梳理往年已安排建设安居工程项目进展情况，针对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，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的体制机制。

七、实施解释

本计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由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解释。

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

 2020年6月12日